【裁判字號】99,台職,4

【裁判日期】990326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職字第四號

再審原告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

再審被告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李建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四年度重上字第二七八號)及九十八年七月二日本院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五號),關於請求確認系爭抵押債權及本票債權不存在,暨塗銷該抵押權登記部分,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移送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五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重上字第二七八號判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專屬爲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台灣高等法院管轄,茲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六 日

K